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版）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太格股份

股票代码：836364

收购人：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东 1164 号（第十四层）C12

二〇二三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五、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0
六、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方式.....	13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7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8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29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9
八、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9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30
十、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30
第三节 资金来源.....	31
一、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31
二、资金来源.....	31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2
一、本次收购目的.....	32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32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4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7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8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3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45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6
收购人声明.....	47
财务顾问声明.....	48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50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51
第九节备查文件.....	52
一、备查文件目录.....	52
二、查阅地点.....	52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收购人、浮光科技、受让方	指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太格股份、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利贞	指	珠海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碘精石	指	海南碘精石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受让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持有太格股份合计 90.00%的股权实现对太格股份的收购，过渡期内，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浮光科技行使，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在解除限售之前将限售股股份质押给浮光科技；本次收购完成后，浮光科技成为太格股份的控股股东，李佳慧成为太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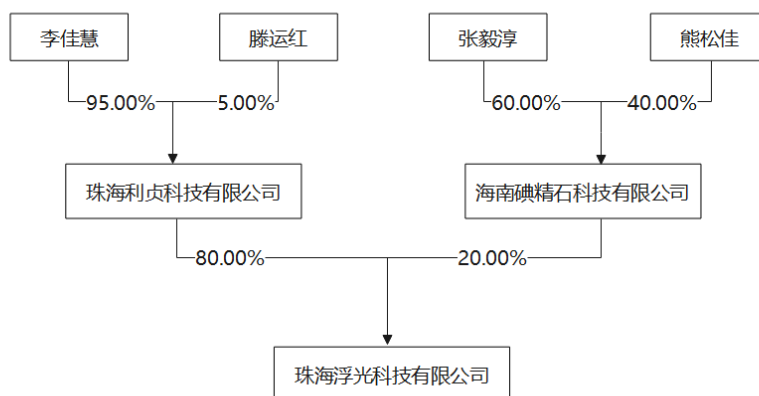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佳慧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CFL6GR62
成立日期	2023-4-7
营业期限	2023-4-7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九洲大道东 1164 号（第十四层）C12
邮编	51900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通讯地址	珠海市九洲大道东 1164 号（第十四层）C12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利贞持有浮光科技80.00%股权，为浮光科技的控股股东，珠海利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佳慧
注册资本	54.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C9N9LL2W
成立日期	2023-2-17
营业期限	2023-2-17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旅游路 2823 号 6 层 6041 室
邮编	51900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外包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佳慧持有珠海利贞95.0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李佳慧实际控制珠海利贞，李佳慧女士是浮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李佳慧，女，汉族，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9月至今，任珠海市圣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广东省精诚医学研究院法定代表人；2022年3月至今兼任华瀚国际文化发展公司华南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典亮人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华瀚圣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珠海利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珠海利贞和实际控制人李佳慧女士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珠海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54.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外包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业务	李佳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95% 的公司
2	广东省精诚医学研究院	500.00	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健康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家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院管理；；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盲人医疗按摩服务；医疗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保	暂未开展业务	李佳慧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00% 的公司

			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		
3	珠海市圣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电影摄制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招生辅助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学文化咨询、管理及课程培训	李佳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99% 的公司
4	深圳市典亮人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暂未开展业务	李佳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51% 的公司
5	广东省华瀚圣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暂未开展业务	李佳慧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1% 的公司

（三）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不存在涉金融属性相关业务的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涉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不存在涉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等）。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佳慧	女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中国	否
张毅淳	男	监事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珠海利贞，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佳慧、监事张淳毅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

理指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浮光科技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200.00 万元。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交易权限有效证明》，收购人浮光科技已在该营业部开立股转系统账户，该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二）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浮光科技成立于 2023 年 4 月，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专

门成立的主体；浮光科技的控股股东珠海利贞成立于 2023 年 1 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浮光科技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珠海利贞成立均未满一年；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佳慧女士，根据《第 5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无需披露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料。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收购前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太格股份以及太格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浮光科技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023年8月4日，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将其合计持有的太格股份 10,287,0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浮光科技，占太格股份总股本的 90.00%，其中包括 892,750 股流通股股份（占太格股份总股本的 7.8106%）和 9,394,250 股限售股股份（占太格股份总股本的 82.1894%），转让价格为 0.3694 元/股，本次转让股份总对价为 38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方将本次转让全部股份的表决权自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日起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2023年9月18日，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双方一致协商确认，转让价格由 0.3694 元/股修订为 0.37 元/股，转让总价款由 3,800,000.00 元人民币调整为 3,806,190.00 元人民币。

由于收购人浮光科技本次收购的股份包括 9,394,250 股限售股股份，故本次收购中的限售股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收购人名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同时，收购人与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赵雪就限售股股份签署《股份质押协议》，限售股股份在解除限售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前，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在解除股份限售之前将限售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

转让方本次拟转让股份数及标的股份的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拟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股份数占目标 公司的比例	流通股(股)	限售股(股)
邓清华	5,375,000	47.03%	0	5,375,000
王珍	3,467,000	30.33%	272,750	3,194,250
吕炳毅	825,000	7.22%	0	825,000
张祥印	200,000	1.75%	200,000	0
田江	200,000	1.75%	200,000	0
韩志伟	150,000	1.31%	150,000	0

吕立杰	50,000	0.44%	50,000	0
赵雪	20,000	0.17%	20,000	0
合计	10,287,000	90.00%	892,750	9,394,25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浮光科技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0,287,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0.00%，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佳慧女士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太格股份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 10,28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000%。

本次收购前后，太格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邓清华	5,375,000	47.0254%	0	0.0000%
2	王珍	4,259,000	37.2616%	792,000	6.9291%
3	吕炳毅	1,166,000	10.2012%	341,000	2.9834%
4	张祥印	200,000	1.7498%	0	0.0000%
5	田江	200,000	1.7498%	0	0.0000%
6	韩志伟	150,000	1.3123%	0	0.0000%
7	吕立杰	50,000	0.4374%	0	0.0000%
8	赵雪	20,000	0.1750%	0	0.0000%
9	时成岩	10,000	0.0875%	10,000	0.0875%
10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0	0.0000%	10,287,000	90.0000%
合计	-	11,430,000	100.00%	11,430,000	100.00%

注 1：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太格股份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

注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太格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太格股份 10,287,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00%，可以决定太格股份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太格股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对太格股份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浮光科技系太格股份的控股股东，李佳慧系太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3年8月4日，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与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赵雪签署《股份质押协议》；2023年9月18日，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赵雪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邓清华

乙方2（转让方）：王珍

乙方3（转让方）：吕炳毅

乙方4（转让方）：张祥印

乙方5（转让方）：田江

乙方6（转让方）：韩志伟

乙方7（转让方）：吕立杰

乙方8（转让方）：赵雪

目标公司：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乙方8，合称“乙方”。

2、标的股份

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90%的股份即 10,287,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乙方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数（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1	邓清华	5,375,000	47.03%
2	王珍	3,467,000	30.33%
3	吕炳毅	825,000	7.22%
4	张祥印	200,000	1.75%
5	田江	200,000	1.75%
6	韩志伟	150,000	1.31%
7	吕立杰	50,000	0.44%

8	赵雪	20,000	0.17%
合计	-	10,287,000	90.00%

3、转让价款

上述转让总价款为 380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 0.3694 元/股。

4、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股份转让的比例向乙方付款。
2.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5、股份交割

（1）流通股份的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履行《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及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如有）回复并经其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流通股 672,750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

（2）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质押及交割

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将 10,287,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行使，该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委托股份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甲方可就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一切事项按照甲方自身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期限和乙方具体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明细详见《表决权委托协议》。

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9,614,250 限售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本次收购交易的担保，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乙方具体质押股份明细详见《股份质押协议》。

③关于乙方 2、乙方 3 股份的交割；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 2 任目标公司董事的职务、乙方 3 任目标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自乙方 2 持有的流通股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后，乙方 2、乙方 3 辞去目标公司所有职务，目标公司应及时办理乙方的辞职以及股份限售手续；在乙方 2、乙方 3 辞职满 6

个月后，目标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解限售相关规则为乙方持有的限售股份办理解限售手续，乙方在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 2、乙方 3 支付股份转让款。

除乙方 2、乙方 3 外其他转让方股东股份的交割：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部分转让方股东因辞职有 6 个月限售期，待该些股东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解限售相关规则全部办理解限售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优先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除乙方 2、乙方 3 外的其他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6、甲方陈述和保证

（1）甲方依法取得受让标的股份的资格/并已经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及授权（如需）；

（2）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7、乙方陈述和保证

（1）乙方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

（2）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乙方已将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委托给甲方行使；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债权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情形（质押给甲方除外），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8、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各方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 20 万元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陈述和保证存在不真实情况导致股份无法转让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10、其他

(1) 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后，质押股份的派生权益归甲方所有，即质押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增加的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3)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1（转让方）：邓清华

乙方 2（转让方）：王珍

乙方 3（转让方）：吕炳毅

乙方 4（转让方）：张祥印

乙方 5（转让方）：田江

乙方6（转让方）：韩志伟

乙方7（转让方）：吕立杰

乙方8（转让方）：赵雪

目标公司：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乙方8，合称“乙方”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8月4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287,000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0.00%，其中包括892,750股流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7.8106%）和9,394,250股限售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82.1894%），转让价格为0.3694元/股，转让总价款为380.00万元人民币。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股份转让协议》如下条款作出变更：

1.《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转让价款”约定：“上述转让总价款为380万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0.3694元/股。”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条款修改为“上述转让总价款为3,806,190.00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陆仟壹佰玖拾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0.37元/股。”

2.《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股份交割”之“2.其他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质押及交割”之2.2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9,614,250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本次收购交易的担保，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乙方具体质押股份明细详见《股份质押协议》。”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条款修改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9,394,250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本次收购交易的担保，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乙方具体质押股份明细详见《股份质押协议》。”

3.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双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条款，均以本协议为准。

4.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受托人）：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委托人）： 邓清华

乙方2（委托人）： 王珍

乙方3（委托人）： 吕炳毅

乙方4（委托人）： 张祥印

乙方5（委托人）： 田江

乙方6（委托人）： 韩志伟

乙方7（委托人）： 吕立杰

乙方8（委托人）： 赵雪

目标公司：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乙方8，合称“乙方”。

2、委托事项

（1）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可撤销的将所持目标公司 10,287,000 股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该等股份的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乙方委托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委托股份数	委托股份比例
1	邓清华	5,375,000	47.03%
2	王珍	3,467,000	30.33%
3	吕炳毅	825,000	7.22%
4	张祥印	200,000	1.75%
5	田江	200,000	1.75%
6	韩志伟	150,000	1.31%
7	吕立杰	50,000	0.44%
8	赵雪	20,000	0.17%
合计	-	10,287,000	90.00%

甲方同意作为乙方唯一的受托人，依据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代表乙方行使如下委托权利：

①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

收益权等；

②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

③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 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各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3) 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 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 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 以确保甲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书委托之目的。

(4) 在委托期限内, 乙方拥有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的收益权和分红权。

(5) 在委托期限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上述授权, 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第三方质押（质押给甲方除外）等担保义务。

3、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至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止。

4、协议生效及解除

(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 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共同承担。

(3)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 各方各执一份, 其余用于备案使用,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股份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质权人）：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出质人）： 邓清华

乙方2（出质人）： 王珍

乙方3（出质人）： 吕炳毅

乙方4（出质人）： 张祥印

乙方5（出质人）： 赵雪

目标公司：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乙方5，合称“乙方”。

2、质押标的

（1）鉴于甲方拟收购目标公司，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为担保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等），乙方自愿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其股份上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均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

（2）本次质押标的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9,614,250 限售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质押比例 84.12%，具体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比例
1	邓清华	5,375,000	47.03%
2	王珍	3,194,250	27.95%
3	吕炳毅	825,000	7.22%
4	张祥印	200,000	1.75%
5	赵雪	20,000	0.17%
合计	-	9,614,250	84.12%

（3）在质押期限内，质押股份的派生权益，即质押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增加的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均作为本质押项下的担保；如果质押股份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份等形成派生股份的，若未自动转为质押，则甲乙双方应在乙方质押账户正式取得派生股份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3、质押期限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9,614,250 限售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自质押

股份分批次解除限售变更为流通股份之日起，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期限，自质押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4、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关于质押股份的相关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放弃股东权利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益。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5、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对质押股份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签订前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2）乙方在质押期限内，不得出售、转赠、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质押股份（对甲方除外）。

6、质押手续办理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将质押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7、质押担保范围及质押权实现

（1）乙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如果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从甲方处所得的全部收益、利益(如有)义务,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义务)、甲方实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以及该等质押股份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2）双方一致确认,如果乙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有权处分质押股份的情况时,甲方可

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 ①将质押标的折价处置,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②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标的拍卖,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③依法将质押标的转让给第三方,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④其他处置质押标的的方式。

(3)甲方处分质押股份实现债权时,乙方应予配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办理质押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8、协议生效及解除

(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属合同,发生争议的管辖同《股份转让协议》。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共同承担。

(3)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 邓清华

乙方2(转让方): 王珍

乙方3(转让方): 吕炳毅

乙方4(转让方): 张祥印

乙方5(转让方): 赵雪

目标公司: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乙方5,合称“乙方”

鉴于甲乙各方于2023年8月4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质押协

议》，乙方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9,614,250 股股份质押给甲方，质押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84.12%。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股份质押协议》如下条款作出变更：

1. 《股份质押协议》第一条“质押标的”第（二）项约定：“本次质押标的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9,614,250 股限售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质押比例 84.12%，具体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比例
1	邓清华	5,375,000	47.03%
2	王珍	3,194,250	27.95%
3	吕炳毅	825,000	7.22%
4	张祥印	200,000	1.75%
5	赵雪	20,000	0.17%
合计	-	9,614,250	84.12%

”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条款修改为：“本次质押标的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9,394,250 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质押比例 82.1894%，具体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比例
1	邓清华	5,375,000	47.03%
2	王珍	3,194,250	27.95%
3	吕炳毅	825,000	7.22%
合计	-	9,394,250	82.1894%

”。

2. 《股份质押协议》第二条“质押期限”之第（一）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9,614,250 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自质押股份分批次解除限售变更为流通股份之日起，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条款修改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9,394,250 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自质押股份分批次解除限售变更为流通股份之日起，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 本协议作为《股份质押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股份质押协议》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双方按照《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与《股份质押协议》不一致的条款，均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效力关系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即2023年8月4日起生效。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委托期限的约定，该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止。如发生前述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的法定解除的情形，当事人可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但当事人对《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权的行使不影响《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撤销的效力。即《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不会导致甲乙双方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权利义务自动终止。

收购人已于2023年8月4日起，合计受托行使占比公众公司90.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实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若发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的法定解除情形，可能导致《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但《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撤销的效力。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可协商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可能导致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将积极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义务。转让方具有真实转让其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意愿，也将积极履行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交割股份和配合股份质押的义务。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3年8月4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合计10,287,000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过渡期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无限售股份过户完成后，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1、在过渡期内，本企业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为保障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转让方自愿将向收购人转让的公众公司9,394,250股限售股份质押给收购人。收购人与转让方将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相关交易进度，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保障表决权委托等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6月15日，浮光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0.3694元/股的价格受让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等8位持有的太格股份10,287,000股股份，股份转让对价款为3,800,000.00元人民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决议。

2023年9月1日，浮光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修改收购人受让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等8位持有的太格股份10,287,000股股份的价格，由之前的0.3694元/股修改为0.37元/股，股份转让对价款由之前的3,800,000.00元人民币修改为3,806,190.00

元人民币。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等事宜。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转让方王珍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本次收购王珍股份存在锁定的限售股 3,194,250 股。转让方王珍将其持有公众公司 3,194,250 股限售股的对应表决权等权利在转让完成前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收购人行使，同时该限售股在限售期内全权质押给收购人。

转让方吕炳毅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次收购吕炳毅股份存在锁定的限售股 825,000 股。转让方吕炳毅将其持有公众公司 825,000 股限售股的对应表决权等权利在转让完成前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收购人行使，同时该限售股在限售期内全权质押给收购人。

转让方邓清华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向公众公司辞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其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自辞职当日生效；董事职务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公众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于当日离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太格股份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邓清华截至数据截止日尚未办理其全部持有股份的解限售。转让方邓清华将其持有公众公司 5,375,000 股限售股

的对应表决权等权利在转让完成前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收购人行使，同时该限售股在限售期内全权质押给收购人。

由于限售股无法直接交易，此次收购中收购人先获得限售股对应的权益，待解除限售后办理股份交易过户。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最新全体股东名册，转让方所持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除前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流通股和限售股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六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九）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除本次收购事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八、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

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核查太格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最新的《公司章程》（2022 年 6 月），太格股份最新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的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收购涉及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的股份为转让方转让的股份，目的为保障《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

转让方王珍、吕炳毅在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仍分别持有太格股份 792,000 股、341,000 股，占比分别为 6.9291%、2.9834%，转让方王珍、吕炳毅对该部分股份未与收购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等能够扩大收购方持有表决权数量的协议，转让方王珍、吕炳毅对该部分股份享有完全的股东权益，有权自主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处分权、收益权等；同时，根据收购方出具的《关于与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收购方与公众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即收购方与转让方王珍、吕炳毅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情形。

转让方王珍、吕炳毅与收购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0.37 元/股，向 8 位转让方合计支付转让价款 3,806,190.00 元。其中，向邓清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988,750.00 元，向王珍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282,790.00 元，向吕炳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05,250.00 元，向张祥印、田江均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74,000.00 元，向韩志伟支付的转让价款 55,500.00 元，向吕立杰支付的转让价款 18,500.00 元，向赵雪支付的转让价款 7,400.00 元。以上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关于本次定价，一方面，根据公众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太格股份营业收入 3,902,337.82 元，较上年同期 6,653,294.09 元同比下降 41.3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472.21 元，每股净资产为 0.06 元。根据公众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太格股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1,712.59 元，每股净资产为 -0.04 元。本次收购价格高于公众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另一方面，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收购目的，收购人拟在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适当增加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预计增加教育咨询服务业务和招生辅助服务业务，收购方能利用其资源不断提供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进而提升公众公司的价值；最终，本次股票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基本情况、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每股净资产以及收购方的收购目的及未来业务规划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资金来源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浮光科技将成为太格股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浮光科技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佳慧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太格股份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保持公众公司管理和业务连贯性的基础上，适时对太格股份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应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适时增加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预计增加教育咨询服务业务和招生辅助服务业务。公众公司对主要业务的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有序安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太格股份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太格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调整太格股份组织结构的计划。

收购人在对太格股份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太格股份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太格股份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适时修改公众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教育咨询服务业务和招生辅助服务业务，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太格股份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根据太格股份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太格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太格股份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七）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可能为协议转让或认购公众公司发行股票的方式方式。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太格股份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邓清华直接持有太格股份的 5,3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0254%，王珍直接持有太格股份的 4,25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2616%，吕炳毅直接持有太格股份的 1,16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2012%。邓清华、王珍、吕炳毅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三人为太格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浮光科技受让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等 8 位持有太格股份的合计 10,287,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浮光科技直接持有太格股份 90.00%的股份，为太格股份的控股股东；李佳慧通过珠海利贞和浮光科技间接持有太格股份 68.40%股份，为太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1、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本次收购的股份包含限售股，过渡期内，收购人合计受托行使占比公众公司 90.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取得了公众公司控制权。转让方限售股远期解禁和过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不稳定性。因此，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保证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转让方将其转让的公众公司 10,287,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间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甲方）和转让方（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对目标股份的转让及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约束。

为进一步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收购人作出了如下承诺及措施：收购

人承诺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收购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收购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保障表决权委托等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同时，转让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内容，积极推进相关交易进度，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和交割手续，降低产生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风险的可能性。

（二）对太格股份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太格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太格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太格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太格股份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众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四）对太格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承诺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

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浮光科技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太格股份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精准及创新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服务体系，从品牌管理到终端输出、从媒体传播到数字营销、从策略创意到资源整合、从线下服务到线上互动，全链条整合营销服务解决方案。浮光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太格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浮光科技及关联方未在太格股份担任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太格股份任何股份。浮光科技及关联方与太格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六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购人声明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太格股份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浮光科技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太格股份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太格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太格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太格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太格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除已在收购报告书披露外，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太格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太格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太格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太格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太格股份，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太格股份或其控股企业。

4、如果太格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太格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5、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太格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太格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太格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6、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太格股份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太格股份”。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之“（四）对太格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浮光科技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七）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太格股份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九）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过渡期做出以下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企业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

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太格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太格股份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太格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太格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太格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太格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太格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10-88335008

传真：010-88335008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若楠、万云翔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孟姣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与白堤路交口汇科大厦1-1-808

电话：022-27898896

传真：022-27898896

经办律师：马孟姣、远肖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梁爽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3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28层

联系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经办律师：陶纯益、孟媛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太格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_____



珠海泽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佳慧
李佳慧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若楠
张若楠

万云翔
万云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国松
张国松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马孟姣
马孟姣

经办律师： 马孟姣
马孟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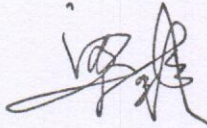
远肖
远肖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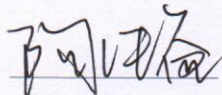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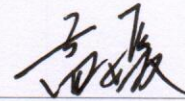


梁爽

经办律师：



陶纯益



孟媛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
-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701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